

**2016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揭晓**

2017年3月29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6拍卖行业蓝皮书，并同时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韩涛揭晓2016拍卖行业十大事件。



2016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

（排名不分先后）

**事件1.农产品拍卖年成交额实现五年翻番，农产品拍卖前景广阔。**

2016年我国农产品拍卖快速发展，年成交额34.93亿元，实现五年翻番。其中，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2016交易量达到9.6亿枝；福建侬拍拍农产品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农产品拍卖交易平台上线，将农产品拍卖拓展到国际市场，被中拍协授予“全国农产品拍卖试点企业”称号；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一带一路”万里茶道再出发中蒙俄博物馆收藏武夷茶拍卖会，中蒙俄博物馆共同收藏武夷山茶叶，再续万里茶道情缘。



**事件2.《慈善法》颁布实施，促进慈善拍卖快速发展。**

2016年9月，《慈善法》颁布实施，受此影响各地慈善拍卖快速发展。12月，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严格依照《慈善法》，独立、专业、规范地组织“公益同行·2016华友慈善拍卖夜”活动。





**事件3.第四届全国拍卖师大赛在洛阳举办。**

9月20日，第四届全国拍卖师大赛洛阳开赛。经过三场复赛、三场总决赛，评选产生金槌1名、银槌3名、铜槌6名及一批优秀拍卖师。



**事件4.多项政策集中出台，文物艺术市场迎来“简政放权”新气象。**

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文化部发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10月，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拍卖管理办法》，对拍卖企业较为关心的“文物艺术品网络拍卖”、“文物拍卖企业一二三类分级”等问题做出调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明确将包括油画、粉画、雕版画和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等在内的三个税则号的关税暂行税率降至3%。



**事件5.泰康入股苏富比、宏图高科收购北京匡时，拍卖与资本融合成市场新动向。**

7月，中国嘉德拍卖关联企业泰康人寿持有苏富比13.52%股，成其第一大股东。12月，上市公司宏图高科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22亿元现金购买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2亿元。收购完成后匡时国际将成为宏图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事件6.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入库最高法，首家服务中心落户合肥。**

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名单库。12月30日，中拍平台合肥服务中心挂牌仪式在合肥滨湖新区隆重举行。



**事件7.网络拍卖领域首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网络拍卖实现有规可依。**

11月1日，GB/T 32674-2016 《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正式实施。随后，拍卖行业在江西、广东、陕西、北京等地开展了一系列网络规程宣贯培训活动。



**事件8.全国拍企积极参与公车改革，政府委托拍卖机动车年成交70.19亿。**

2016年，全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继续呈现迅猛发展势头，其中，政府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拍卖成交额70.19亿 ，同比2015年增长338.68%。1月22日下午，山东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首场拍卖会在中拍平台落槌。62辆公车全部顺利成交，总成交额364.16万元。4月23日，由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主办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车拍卖第一槌响起，本场拍卖会94辆公务用车全部溢价成交，成交总额768.55万元。此外，在公车拍卖工作启动较早的地区，如广东，随着省直公车改革处置拍卖工作进入尾声，省级事业单位公车拍卖也开始启动。



**事件9.中拍协创办首届拍卖行业企业年会，四个“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11月27日，首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暨五届三次理事会在西安圆满落幕，高端论坛及艺术品、机动车、农产品、互联网与资产等分论坛受到参会人员高度评价，5家拍企荣获“2016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创新奖”。



**事件10.全行业开展拍卖行业恢复3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

2016年拍卖行业恢复发展30周年。8月-11月，中拍协主办，《中国拍卖》承办的“黄河文化杯”首届中国拍卖行业摄影、书法、绘画大赛顺利举办。12月19日，由广东省拍卖业协会主办的“拍卖行业30周年专题图片展”广东开幕。此外，福建、安徽、河北、湖北、内蒙等地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



**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2017年年度工作会会议纪要**

3月31日，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拍卖标委会）2017年年度工作会议在月坛北街25号1329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拍卖标委会主任委员张延华、副主任委员刘霜秋、姚红及委员等共计近三十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标准部李涵、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张晶出席会议并做重要发言，刘霜秋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总结拍卖标委会2016年度工作，研究2017年度工作计划**

会议首先由拍卖标委会副秘书长李卫东同志对2016年度拍卖标准化工作进行总结，并对2017年度工作提出计划建议。2016年秘书处围绕第二届工作的总体思路，分步骤地在拍卖国、行标的标准制修订、标准立项申报、审查、报批，以及团体标准化管理、拍卖标准信息化完善、加强TC组织管理、标准化专业学习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标准制修订及报批工作，完成了行标修订项目《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以及国标修改单项目《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编制发布《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收到来自北京拍卖行业协会提报的首个团体标准项目《公益拍卖规程》；完成了国家标准委《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启动并开始对《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再次修订的工作以及《网络拍卖规程》标准实施指南出版工作。2017年工作计划包括：第一、完成国家标准项目研究与编制工作。第二、完成行业标准项目修订。第三、引导做好团体标准的组织编制、审查、批复和发布工作。第四、积极推动各类标准项目的研究和大纲起草工作。第五、新修订行标《文物艺术品过拍卖规程》的宣贯工作。第六、研究做好“社会团体诚信建设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第七、在商务部指导下，做好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第八、加强TC组织管理，促进拍卖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

在刘霜秋副主任的主持下，与会委员对2016年度拍卖行业标准化工作皆给予充分肯定，委员们还结合各地区及各领域实际情况，针对行业标准化工作提出了许多创新性意见、建议，并对下一阶段拍卖标准化工作的开展积极建言献策。这些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由协会牵头，到地方企业贯彻落实标准，使标准化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做好标准宣贯工作；标准化工作要广泛听取企业的需求、意见和想法，使之更加贴近企业需求，更好的为企业和行业发展服务；对于标准化的实施、监督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把标准化的实施运用融合到拍卖行业等级评估中，提高企业的重视程度以及执行力度。

**二、学习《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商务部关于促进和规范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

拍卖标委会秘书处赵晶同志对《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进行了介绍说明，带领与会委员认真学习领会了规划的重点内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标准部李涵也对该文件进行了重点讲解。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高级经济师张晶同志，带领委员们集中学习了《商务部关于促进和规范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对意见中与标准化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重点讲解，并对拍卖标准化如何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三、成立相关编制组，开展2017年度标准制修订工作**

会议还研究并组建了2个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在有关人员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全体会议研究决定由刘绪林委员担任组长，吸收相关专家，成立行业标准《拍卖术语》修订工作组；由杨从军委员担任组长，吸收相关专家，成立《公共资源拍卖服务规范》编制工作组；会议还听取了中拍协车委会牵头开展的《机动车拍卖规程》的修订工作汇报。

**四、会议总结**

会议结束前，主任委员张延华做会议总结讲话，她指出：第一，标准化对于拍卖行业来说任重而道远，要继续做好拍卖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制修订工作既要体现行业的专业化特性，也要注重吸纳各行各业的有识之士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要注重标准在编制全过程的公开，广泛吸收各方意见。第二，在做好标准制修订的基础上，要特别注重标准的贯彻实施和宣传工作，要让企业运用标准，让全社会了解标准。第三，中拍协要继续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要舍得投入。第四，拍卖标委会秘书处要做好安排，提供机会，加强对各位委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委员们的标准化工作能力；要完善机制，促进委员们积极参加拍卖标委会的各项活动。

**2017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

2017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各阶段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企业自检（5月1日至5月10日）**

网上填报数据和资料前，申报企业应首先对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中的具体指标进行自检，期间，应对申报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条件申报（5月10日至5月25日）**

凡自愿要求参加等级评估的拍卖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进入中拍协官网“企业评估管理系统”在线进行条件申报。条件申报须填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和拍卖师执业情况等信息并上传相关附加资料。条件申报须符合标准“3.1.2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要求。

**第三阶段：资料申报（5月15日至6月25日）**

凡通过条件申报并审核合格的企业，可于缴费后，再次进入“企业评估管理系统”正式进行评估资料申报。申报信息资料中所有要求上传的附加资料也应一并从网上提交，附加资料要求是原件的扫描件。主要包括：

1、考核期限内的资产负债表（2014、2015、2016年）；

2、拍卖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包括2014、2015、2016年度内考取的拍卖行业高管证书或其他资格类专业证书）；

3、2014、2015、2016年缴纳的营业税（或增值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

4、2014、2015、2016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

5、2014、2015、2016年度内公益性捐赠发票；

6、其他应扫描上传的资料。

**第四阶段：资料审核（6月10日至7月15日）**

资料审核职责是按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中的指标内容，由评估办组织审核员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发现资料不完整或内容不清晰的，审核员会在申报系统内备注说明理由，并为企业启动修改程序，企业须在系统提示的限定时间内补充资料或修改已填报的数据信息。

资料审核结束，申报企业的初步评估分数由系统自动生成，评估办依据初评分数初步划定现场核查范围，提交评委会审议。

**第五阶段：现场核查（7月20日-8月20日）**

评估办根据评委会研究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编制核查工作计划、印制核查工作文件，并组织评估办联络员对被核查企业进行书面通知。现场核查工作由评估办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由第三方审核员具体实施。现场核查包括以下内容：

1、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办公经营场所实地勘察；

2、根据企业现场核查附表1-6，核查企业管理档案、拍卖业务档案、财务档案、人事档案等；

3、核查工作组讨论并重点将发现的问题和疑点详细记录；

4、与被核查企业确认核查记录内容，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5、被核查企业须现场提交《资料真实性自我声明》；

6、现场封装核查记录表及资料附件。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由评估办集中组织第三方审核员对照现场核查资料，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分数复核），以评审结果初步确定企业的评估等级，报评委会审议。

**第六阶段：公示（8月30日至9月7日）**

对评委会审议确定的企业等级名单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主要通过中拍网及行业相关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专函征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行业协会意见。

第七阶段：评估结果确定及公告（9月中旬）

评估办将企业等级公示期间的各类问题及处理意见向评委会作出汇报，由评委会审议确定企业等级最终名单。中拍协将统一在有关媒体发布企业评估结果公告，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评估信息。

对达到评估等级的参评企业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拍卖企业等级证书，为有需要的企业制作牌匾并收取牌匾制作相关费用。



**工商总局34号文件：**

**依法加大对违法拍卖活动的打击力度**

2017年2月20日，国家工商管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行政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意见》主要为做好2017年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行政管理工作，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意见。文件阐明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重点说明了主要任务，并强调要加强组织，抓好落实。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

**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行政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是有效促进公平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秩序的重要力量之一。长期以来，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只能作用，突出重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重点领域市场的监管，依法政治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做好2017年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文件主要任务中需要关注的：**

依法加大对违法拍卖活动的打击力度。

一是要及时掌握修订后的《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拍卖行业快速发展的新特点，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分析，做到依法履职。

二是加强对违法拍卖活动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对违法拍卖活动依法查处，促进拍卖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认真研究拍卖行业存在的具体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加强对执法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统筹兼顾做好其他市场监管工作。依据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动物疫情防控、文物、循环经济（限塑）、地图、二手车等其他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人代签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法律风险**

原告崔某起诉称：他在拍卖公司举办的“艺术品拍卖会古籍善本专场”上拍得17件拍品，落槌价共计194600元。之后，崔某委托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拍卖公司转账汇款218240元，请求判令拍卖公司交付崔某在古籍善本拍卖会上竞拍成交的古书籍17件，如无法交付，则退还崔雄已付款项218240元。

崔某向法院提交了“夏季古籍拍卖会买家崔某结算情况表”，称该结算表系拍卖公司提供。拍卖公司以结算表上并无拍卖公司签字或盖章为由，对结算表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对结算表载明的拍品图录号、书名、落槌价内容予以认可，并称此外尚有一件拍品亦为崔雄所拍得，图录号1106，拍品名称“吕晚村先生四书讲义1函10册”，落槌价3800元。拍卖公司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18份，每份确认书中均载明了交易日期、拍卖会场次、拍品图录号、拍品名称、落槌价等，“买受人签字”一栏处签有“崔某”字样。

崔某、拍卖公司在庭审中均认可该签名并非崔某本人所签，但均无法说明究竟系何人受托代签。18份确认书中除图录号1106的确认书外，其余17份载明的拍品名称、图录号、落槌价均与结算表一致。此外，确认书尾部均印有“买受人承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并予以遵守，同意按本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数额向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同意向拍卖有限公司支付其代为拍卖品委托人收取的购买价款（落槌价）”内容。

拍卖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崔某支付18件拍品欠付佣金10300元、保管费2281.6元、利息5057.8元、未成交3件拍品应收取委托人的佣金3000元。并向法庭提交“夏季艺术品拍卖会古籍善本专场”拍卖图录，援引图录中所附拍卖规则作为其反诉请求的合同依据。崔某认可在拍卖前收到过上述拍卖图录，但以崔某、拍卖公司未签署拍卖合同对拍卖规则进行确认为由，对拍卖图录所附拍卖规则不予认可。

拍卖公司表示崔某诉称的17件拍品中，图录号为1095、1634的2件拍品已退还委托人，其余15件拍品均在拍卖公司处保管，在库15件拍品的落槌价共计1734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崔某、拍卖公司均认可崔某作为竞拍人在拍卖公司举办的“夏季艺术品拍卖会古籍善本专场”上实际拍得拍品，故崔某、拍卖公司间成立拍卖合同关系。双方争议焦点之一在于崔某实际拍得拍品的数量。鉴于崔某、拍卖公司间未签署书面合同，崔某、拍卖公司均认可确认书中“买受人签字”栏“崔某”并非崔某本人所签，又均无法确认实系何人在确认书上签字，而崔某仅对其中17件拍品予以认可，故该院据以认定崔某实际拍得拍品17件。崔某已支付拍卖公司218240元，而拍卖公司认可其现保管有15件拍品，该15件拍品的落槌价加计15%佣金后价款为199410元，故对该15件拍品，拍卖公司应当交付崔某。对其余2件拍品（图录号1095、1634），因拍卖公司已无法交付崔某，故应退还剩余款项18830元。因崔某支付的款项已足够负担拍卖公司15件拍品的拍卖价款，故对拍卖公司要求崔某支付该15件拍品佣金的反诉请求，该院不予支持。拍卖公司所举拍卖规则中虽有关于延期付款利息、储存保管费用等的内容，但该内容仅为拍卖公司单方意思表示。拍卖公司虽在确认书尾部印有“买受人承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并予以遵守，……”内容，但在崔某、拍卖公司均无法确认究竟系何人在确认书上“买受人签字”栏处签字，崔某仅对代理人竞买成功的结果予以追认，而对其他代理行为不予追认的情况下，仅凭上述格式条款以及崔某收到拍卖图录的事实，不足以认定崔某、拍卖公司已就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达成合意。拍卖公司作为专业拍卖人，在崔某已支付绝大部分拍卖款项的情况下，既未就欠付款数额向崔某进行明确提示及催告，又在未与崔洽商已付款应用于支付哪些拍品价款的情况下，自行将其中2件拍品（图录号1095、1634）退还委托人，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亦存在瑕疵。鉴于拍卖公司未将该2件拍品再行拍卖而是退还委托人，拍卖公司的行为已明确表明其放弃向崔某交付该2件拍品，而崔某、拍卖公司就另1件拍品（图录号1106）未成立拍卖关系，故对拍卖公司要求崔某支付该3件拍品价款、佣金、利息、保管费，以及支付拍卖公司应收取委托人的佣金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判决拍卖公司交付崔某拍品十五件，如无法交付，则应退还相应拍卖款；驳回拍卖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拍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系拍卖公司单方制作，拍卖公司称该拍卖规则已寄送给崔雄，但其对拍卖规则中的格式条款并未向崔雄进行解释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上的签字非崔雄本人所签，故拍卖规则中关于延期付款利息、储存保管费用等内容均为拍卖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不应对崔雄产生效力。因拍卖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崔雄尚欠付的款项进行明确的提示和催告，而自行将部分拍品退还委托人，拍卖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瑕疵。故拍卖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你也许不了解的 院校投资权益拍卖**

2016年12月，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投资权益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的标的较为特殊，独立学院投资权益的拍卖案例在国内非常少见，此次是云南首例。

**摸着石头过河**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确认的独立学院。所谓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即是由一家投资公司出资与“云南艺术学院”合作成立的，后因该投资公司欠债，被债权人申请拍卖其在“文华学院”的投资权益以清偿债务。评估报告显示，该投资公司在文华学院的投资权益包括其作为文华学院出资者所拥有的“举办权”；投资公司出资购买的261.24亩土地使用权；在上述地块上建盖的校舍（共计约十万平方米，未完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使用权；对文华学院经营收益的分配权。

出于对新项目的重视，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董事长亲自担任项目负责人，调集公司的业务精英，邀请法律顾问共同仔细研究评估报告，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后，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共成立了三个拍卖工作小组。

第一组人员负责与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艺术学院、文华学院对接。因独立学院的投资者有一个独有的身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被称之为“举办者”，根据《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规定：独立学院变更举办者，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独立学院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最终还要到国家教育部备案。司法拍卖显然无法按照正常流程办理，于是小组成员积极与云南省教育厅联系，并汇报拍卖的相关信息，同时发函征询教育厅对文华学院投资权益拍卖的意见，虚心求教工作中有哪些要特别注意的地方，对买受人有没有资格要求等。对于相关问题，云南省教育厅须开会讨论甚至要向国家教育部请示，回复的消息也就缓了下来。在等待回复的同时，小组成员又在多方想办法与云南艺术学院尝试接触。云南艺术学院作为文华学院最重要的主办方，是文华学院存在的根本，只有学院方同意与新的买受人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买受人才可申请变更成为新的举办者。但因原来合作的投资公司缺乏资金实力，导致文华学院的校舍一直未能建成，而且因为拖欠工程款，被施工单位的民工围堵艺术学院，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和学校声誉，所以不愿沾染和原来的投资者有关的任何事宜。基于种种原因，当小组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想与艺术学院就以后合作者的要求、合作协议的想法等进行沟通时，艺术学院的态度并不友好，甚至只通知保安把拍卖告知函收了下来。

**用交流解决困难**

在小组的工作晨会上，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艺术学院的态度非常重要，如果不能获得他们对拍卖的认可，成交结果将面临着巨大的隐患。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多方打听，终于得到了艺术学院院长的手机号码，小组成员首先以短信的方式，向院长介绍关于拍卖的一些想法，解释与学院沟通既是对买受人负责，也是对艺术学院负责，同时承诺会尽一切力量，为学院寻找一家有实力的合作者。经过小组成员的不懈努力，学院方最终提出了对下一个合作者的希望和要求、后续合作的方式等，甚至经常打电话询问拍卖进展情况，为拍卖后的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与艺术学院联系的过程中，拍卖小组也在和文华学院保持密切的联系，文华学院的院长是艺术学院派出的，对原投资方造成的一系列不良后果有着切身的体会。因新校区尚未建盖完工，文华学院一直是租用其他学院的场地办学，条件非常艰苦，而且受投资方欠债的影响，文华学院也受到很多骚扰，文华学院的院长殷切希望早日找到一家有实力的合作方，因此对于文华学院相关情况做了详尽的介绍，使公司在与客户交流过程中，因提供的资料数据很细致，打消了客户`的顾虑。

**债务问题盘根错节**

第二组拍卖工作人员则负责到文华学院新校区建设现场，对照评估报告了解土地房产等情况。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工地的看守人员来自中国有色金属集团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公司，但评估报告记载的是建筑方名称为XXX，文华学院欠该建筑公司两千多万元建筑工程款。小组成员通过工地看守人员联系到负责人后才得知，该施工方其实是第二家施工单位，第一家收不到工程款后与投资人闹翻，随后投资人又与十四冶签订了施工合同，由十四冶完成了60%的建设工程，至今还有五千多万的工程款未收到，因原投资公司一直答应支付工程款，所以十四冶未采取任何法律措施讨要工程款。这一发现使得所有人大吃一惊，之前根本不知道还有如此金额的一笔应付款。由于建设合同是以文华学院的名义与建筑单位签订的，如果拍卖资料中未披露这笔欠款，成交后施工方如果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肯定会引起争议。在处理完施工现场的工作后，针对相关政策规定独立学院设置必须具备500亩以上校舍场地，而目前却只有261.24亩的情况，小组成员又到地块所在地，查询到原发改局立项时，已批过500亩地，而且民办学校属国家鼓励项目，现在交纳剩余土地款项，地价远远低于周边商业地价。这个查询结果打消了竞买人的顾虑，极大的坚定了参拍决心。

**招商拍卖有惊无险**

第三组拍卖工作人员的工作重心放在了招商和拍卖资料的制作上。本次拍卖标的的评估价是1.78亿元，司法拍卖的要求是一次性付款；后续还需继续投资购买土地，完成校园建设；而且艺术学院对买受人的要求是光有钱不行，还得有成功的高校办学经验，这些条件加起来，全国也没有几家能符合的，这反倒使招商目标明确了起来。经过近一个月的工作，五家具有丰富的民办教育经验的企业报名参加拍卖会，其中三家是全国鼎鼎大名的上市企业。2017年1月12日，距离拍卖会还有一天的时间，上午十一点云南省教育厅同意拍卖的回函终于送到了公司，回函中还明确了拍卖成交后办理“举办者”变更的程序，小组成员火速根据回函修改完善了拍卖资料。

2017年1月13日拍卖会如期举行，标的以1.78亿元的底价起拍，竞价到2.2亿元以后，只剩下两家竞买人进行激烈的角逐，每次加价100万元，最后北京首控集团以3.8亿元的价格最终胜出。

**高校拍卖案例凤毛麟角**

本次文华学院的拍卖在国内并不是第一次，此前，哈尔滨广厦学院拍卖是已为我国第一次公开拍卖独立学院投资权益先行试水。2014年，因北京北科昊月科技有限公司无力偿还此前的贷款，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裁定将拍卖北科昊月所持有的的80%广厦学院举办权。最终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2.24亿元成功竞得该标的。

除却独立学院外，2009年10月30日重庆美丽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1.54亿元的价格取得民办高校——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的所有者投资权益。

**农产品拍卖需寻求特色发展**

目前我国的农产品拍卖正处于摸着石头过河阶段。若能从全局角度，对我国农产品交易现状和未来发展形势进行科学分析，相信对广大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农产品拍卖的企业来说会大有裨益，本文即是福建华兴拍卖行在农产品拍卖领域多年，给出一些可借鉴的经验和经营的总结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土地集约经营、规模化果蔬种植、水产养殖、海产养殖渐成趋势，加之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农产品拍卖业务增长迅速。如今，云南鲜切花拍卖、福建茶叶拍卖年成交额均超亿元。另外，江苏南京的水产拍卖、山东栖霞的苹果拍卖、山东菏泽的药材拍卖、河南洛阳的牡丹拍卖、云南小粒咖啡生豆拍卖、福建武夷山的茶叶拍卖等也相继开展。利旺生（上海）拍卖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拍卖行等一批农产品拍卖企业应运而生。但我国农产品将面临制约性因素，如: 地域差异大，生产分散，小生产、大流通的情况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农村土地改革后，有可能形成以大型经济作物基地和小型精品基地为辅的中等家庭农场；大量中小批发市场、中转型市场将逐步萎缩乃至消失，市场总体趋向“一地一市场，商流物流分离”的局面。

以福建为例，森林覆盖率全国第一，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大宗农产品生产量不大、商品化率不高。改革开放初期生产量大的水稻、番薯、花生，如今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已下降，而茶叶、蔬菜、水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产量有所上升。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迅速，部分名特优产品逐步做大做强，其引领示范作用日益显现。

在此背景下，我认为“拍卖 + 互联网”将成为我国农产品交易市场的主流。为助推打造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驱动引擎——“拍卖 + 互联网”新平台，特提出以下建议：

**培育科学务实的拍卖理念**

突破传统思维，以广阔的视野发现和寻找更多商机。借鉴国际同行通行的拍卖交易规则，从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出发，实现农产品交易公开、公平、透明、快速变现，推动农产品流通效率的提高。

确立拍卖平台和农产品竞价交易系统，有利于促进农产品流通，贯彻落实农产品供给侧改革精神，因地制宜，推动农产品拍卖试点逐步开展。

**确保上拍农产品质量安全**

由政府组织牵头，积极开展试点，选择在一定区域的行业优良品种和龙头企业，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逐步构建食品安全体系。

其中，农产品拍卖标准制定要先行。农产品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农产品拍卖也应制定标准。有了农产品拍卖标准，农产品拍卖的路才能走得踏实走得远，才能打造农产品拍卖的“百年老店”。在农产品拍卖中推行标准化，能促使农产品从种植到销售的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不仅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而且可以使农民增产增收，让科学种田、现代营销真正落到实处。昆明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历经十余年发展，已将企业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鲜切花交易额现已跃居世界第二、亚洲第一。

**开展特色农产品拍卖**

选择特色农产品以点带面以活动造势来推动特色农产品拍卖工作稳步健康发展。2013 年，武夷山环球茶业拍卖服务有限公司被中拍协授予农产品拍卖试点单位。2013 年，在第七届“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上，环球茶拍敲响了中国茶叶常态化拍卖第一槌；2014年、2015 年，环球茶拍在武夷山举行莲子拍卖；2015 年，环球茶拍电商平台及“万里茶道”电商平台启动；2015 年环球茶拍与华友拍卖行在广州共同承办了“时光炼制陈年韵”年份茶研讨会及拍卖会；2015 年中拍协与武夷山市政府签订了十年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福建华兴拍卖行参与承办了“一带一路”万里茶道再出发中蒙俄博物馆收藏武夷茶拍卖活动。这些活动提升了武夷茶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建瓯市坤口村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发展历程，为我们提供了特色农产品交易的蓝本。十五年来，福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坤口村调研指导农产品传统竞价交易带动产业发展，肯定坤口现代农业发展模式，鼓励建瓯农产品借助拍卖交易模式更好地走出去。坤口村农产品从育苗、生产、销售方式的改进，从资金、原材料、货款的组织，从企业发展模式、融资形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组合方式的演变，从计算机监控、大数据应用、智慧农业发育，从单一的企业发展成集团化公司、集中交易平台、大型物流园区，就是一个经营模式不断优化、经营理念不断更新、生产流程不断再造的过程。

坤口村农产品交易发展到今天有规范的市场运作、自主品牌、点对多拍卖交易模式，是经过了十几年的摸索发展。如今，建瓯市坤口村的蔬菜年交易额由原来的 500 多万元发展到现在的2000 多万元。

武夷山能够把茶叶拍卖打响、坤口村农产品拍卖模式形成，那么平和文旦柚、诏安富硒农产品、东山海产品拍卖、漳州水仙花球等区域品牌也能够打响。以拍卖机制建立为依托，促进农产品规模经营、标准化养殖、绿色化发展，以提质增效、结构调整、减量增收、绿色发展为目标，着力转变方式、优化布局，有保有减、有增有稳，促进种养殖业转型升级。

**借国外经验 完善农拍体系**

在西方，农产品生产流通市场体系比较成熟。发达国家根据行业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应用拍卖形式进行批发交易，而且有完善的立法作为保障。欧洲作为拍卖业的诞生地，农产品订单直销比例在逐渐增加，农产品拍卖交易应用广泛，体系不断完善。比如荷兰的绝大部分生鲜产品采取拍卖模式，德国、比利时也保留了相当比例。

除了全国统一质量标准、统一透明大市场之外，荷兰的拍卖市场还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如产品的质量管理、标准化包装、仓储物流、市场研究、销售管理、海内外促销、购销信息、银行结算等。

有的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保障农产品拍卖流通的唯一性。东亚拍卖市场由立法保障其作为农产品流通定价渠道的唯一性，欧洲市场由农协统一组织几乎所有农产品进行集中销售，而几乎所有的农民都是农协会员，政府通过大力扶持农协来鼓励农产品有组织的流通。

**强化政策统领 促配套政策落地**

2015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指出：“系统全面部署发展现代流通业，推动新兴流动方式创新，推广拍卖、电子交易等农产品交易方式”，显示了国家对创新农产品拍卖交易模式的重视。广大拍卖企业更要抓住机遇，走出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拍卖之路。

“拍卖 + 互联网 + 现代农业”成为三产融合的重要发展模式，促进了农业生产标准化、数据化。由于农村信用危机的堆积和资金的严重短缺，急需为拍卖市场的拓展注入新鲜血液。因此，有关部门要为先行试点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推进“拍卖 + 互联网金融 + 现代农业”的拍卖交易新模式发展、壮大。

**司法拍卖改革存在误区**

当前司法拍卖改革正在热烈地进行中，改革是永恒的主题，包括司法执行资产拍卖。但是围绕司法拍卖改革具体做法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息过，这些争论和实践工作中存在误区。

**拍卖环境未得到根本改变**

本次改革的核心表面上看，主要集中在司法执行资产的交易形式方面，即是否由法院直接主持拍卖上，而这一改革因为提倡和要求实现网络司法拍卖，成为亮点。其实，这是一个误区。

司法拍卖是个系统工程，主要环节有20余项，引进网络技术，仅仅凭解决竞价交易这一环节，司法拍卖大环境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因此，改变竞价方式对于整体规范司法处置资产行为、提高处置过程透明化，提升资产处置质量和效率，并没有想象中的有那么大的作用。

现在的情况是，由于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出台，一方面，司法拍卖改革轰轰烈烈推行，越来越多的法院自行在商业网站开店，法官走上第一线主持拍卖活动；另一方面，使得曾经合作和为司法执行资产处置做出重大贡献的拍卖机构被全面退出司法拍卖领域，引起了全行业动荡，给社会留下稳定隐患。而作为司法强制执行主要职能部门，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执行系统的工作思想并没有法规制定者那么通畅、配合，甚至还有所抵触。互联网时代，引进网络技术用于司法执行资产处置，对于实现信息充分扩散，提升招商力度，扩大资产处置透明化程度，确实大有好处，也十分必要。问题的关键是，改革使法院成为司法拍卖的主体，集裁判员与运动员双重身份于一身，法官成为拍卖活动主持者，法官走上执行资产处置第一线，直接与各方当事人打交道，在没有监督机制和大量靠自觉的环境工作，廉政建设将面临严峻考验。

**司法网拍不是淘宝网拍**

司法执行难是人民法院当前急需攻克和解决的问题，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为加速司法执行资产处置提供了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积极探索借助互联网公开化和信息发散力度大的优势推行网络拍卖。实施网络司法拍卖，对于提高执行资产处置速度确实有益。但是，不少人乃至地方法院存在一些模糊认识，简单的认为网络司法拍卖就是指淘宝网拍卖，于是要求法院自行上淘宝网开店，实施拍卖。其实，凡是利用互联网开展司法拍卖的，不论是委托机构主持还是法院自主操作，都属于网络司法拍卖范畴。事实上，不少开展网络司法拍卖的平台都很有特色，效果显著。例如上海公共资源拍卖网（简称“公拍网”）就是典型代表。其最大特点就是实施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既保留了传统的现场拍卖，又吸纳了先进的互联网技术，成为司法拍卖创新驱动的样板。

**司法解释未否定其它拍卖**

虽然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最高院就出台了两个意思几乎相反的规定，前者肯定执行与拍卖分离是正确的，而后者则强调以法院自行组织网络司法为主。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没有完全否定其他形式的司法拍卖行为，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可以理解为，法院成为执行资产处置的拍卖方，必须受到这一司法解释的调整和规范。如果实施的是法院委托，机构实施拍卖，可以不受这一司法解释的规范。

**法院实行网拍执行难**

法院有大量琐碎事务将拖累执行工作，将使执行难上加难。司法拍卖是个系统工程，且司法执行资产种类多，情况复杂，非标准化。加上当事人一般不会主动配合，同时因为涉及权属、税费等问题，需要协调包括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关系。这些工作既需要专业化能力，又需要大量时间，这恰恰是执行系统法官所缺乏的。随着法院成为执行资产处置的承办人，各种问题将迅速出现并拖累法院执行机构，使得原本就十分繁重的执行工作，效率下降，执行难上加难。

实践证明，真正能够提高司法执行资产处置效率的做法应该是实施执行与委托两权分离，法院是委托方、拍卖活动的监督者，而由专业机构负责线下排忧解难、线上主持拍卖，借助社会力量共同努力，解决执行难。

**指定网站拍卖有违规定**

按照最高院司法解释规定，最高院将建立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库，取得资格的网络平台将承担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法院可以在入围最高院的网络库中确定若干网络平台。司法解释同时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由申请执行人从名单库中选择；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的选择不一致，由人民法院指定。这说明，一旦司法解释实施，那种由法院以文件或者其他形式决定一刀切的采用某一个商业网站作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做法是不妥当的，这一做法事实上剥夺了当事人的权力，有违最高院司法解释规定。

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任何推行网络司法拍卖的法院，必须将所有最高院网络拍卖库中平台作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服务商，以便应对当事人申请。这就使得确定网络平台的工作量之大、之复杂，操作性差，法官可以有意识的引导，其科学性、规范化都值得商榷。

**资产不都适合上网拍卖**

由于执行资产的特殊性、复杂化，使得有些资产并不适合网上拍卖。同时，当前也不是所有人都习惯或者参与网上拍卖。虽然互联网已经渗入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执行资产处置有其特殊性。客观存在的事实是：目前，对于执行资产有兴趣、有实力购买的主要还是中年以上人群，他们普遍不习惯网络拍卖。同时，由于资产价值大，处置形式多一些，能够吸引更多竞买人参与，这对于提高执行资产成交率、溢价率都有好处。推行单一的网络拍卖，其实是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而这种简单化对于执行资产处置是极其不利的。

**法院司法网拍无处投诉**

自从数年前部分法院自行上网开店，法官主持拍卖后，法院一直对外宣称，实施网上拍卖后，资产处置效率提高，无人投诉。事实上由于法院集裁判员与运动员双重身份与一身，同时因为缺乏专业能力、缺乏时间，实施司法拍卖普遍简单化、留下不少缺陷和问题，发生的纠纷不在少数，问题是当事人有投诉而不知道去哪里投诉，怎么投诉，所以不是没有投诉，而是投诉无门。据媒体报道和市场传播，近年来因法院主导的拍卖所引发的纠纷主要涉及到标的展示不充分，咨询和接待渠道不畅、不专业，瑕疵披露不够，标的成交后难以移交、标的实际情况与介绍不一致等。



**艺术品拍卖中的委托竞投纠纷典型案例**

智深公司起诉称：该公司获悉拍卖公司将举办“2011春季艺术品拍卖会”，并在其拍卖公告及其它宣传中规定，凡竞买带有星号标志的拍卖标的，竞买人需交纳保证金100万元。智深公司通过本公司股东郑某的银行账号向拍卖公司账户汇入50万元。后因资金问题，未能筹集另外的50万元竞买保证金，故未参加也未委托他人参加此次拍卖会。之后，智深公司要求拍卖公司退还50万元保证金，但拍卖公不予归还。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拍卖公司立即返还5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

拍卖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双方之间存在委托关系，智深公司委托拍卖公司代理其参加委托竞投行为，属单方授权，其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庭审中，拍卖公司提交智深公司的两份委托书，其中一份内容为：“拍卖公司，兹委托贵公司代理齐白石与徐悲鸿两张作品拍卖底价分别为870万元和450万元，我们要求拍卖价两张作品价格不能超过2500万元（包括佣金），特此委托”。另一份内容大致相同。拍卖公司称上述两份委托书系智深公司以传真形式发送给拍卖公司的。拍卖公司在接受智深公司的委托之后，委派其工作人员万某代为领取了290号竞投号牌，并以700万元的价格拍得徐悲鸿《墨马图》1幅、以1370万元价格拍得齐白石《长寿》1幅。拍卖公司认为，自己接受委托代为参加拍卖竞投并成功拍得拍卖标的，双方之间已经建立拍卖合同关系，智深公司交纳的50万元保证金已经转为合同定金，智深公司未按约定交纳其余拍卖款，已构成违约，其要求返还该定金的请求应予驳回。

庭审中，智深公司和拍卖公司确认，智深公司原应交纳100万元保证金。智深公司称，因其另外50万元保证金未能凑齐，故其并未实际参加此次拍卖会。拍卖公司则称，因智深公司是经熟人介绍，故拍卖公司同意智深公司只交纳50万元保证金即可参加拍卖会。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双方当事人认可智深公司向九歌拍卖公司交纳了50万元保证金，对此该院予以确认。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智深公司是否委托拍卖公司进行2幅拍品的竞投。在智深公司否认存在委托关系的情况下，拍卖公司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委托关系，拍卖公司对此应负有举证责任。拍卖公司提交的委托书为传真件，但在该传真件上并未显示传真号码，且显示的日期也与拍卖会举行日期不符，在智深公司否认该传真件真实性的情况下，拍卖公司未能提供委托书原件，故该院对委托书的证明力不予确认。判决拍卖公司返还智深公司50万元和利息。

拍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拍卖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委托竞拍的事实，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刘双舟）



**慈善公益拍卖---基本概念的界定**

经过长达10年的起草、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终于在今年3月16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慈善法》的制定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该法中的多个条文提到拍卖或义拍，这些规定为慈善公益拍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目前有关慈善公益拍卖尚存在许多争论，其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基本概念不统一。对基本概念认识上的不统一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慈善公益拍卖乃至慈善事业本身的健康发展。

在《慈善法》出台之前，慈善公益拍卖已经广泛存在，而且发展速度很快，几乎所有的慈善公益组织都开展过慈善公益拍卖，几乎所有的拍卖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过慈善公益拍卖，但是使用的名称不尽相同，最常使用的概念是慈善拍卖和公益拍卖。但是这两个概念在《慈善法》出台后，都无法准确涵盖《慈善法》中所提及的拍卖活动的准确含义，需要重新界定和统一概念。

**1.什么是拍卖？**

我国1997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根据《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时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的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与我们通常的交易方式相比，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有多个买家公开竞价；二是价高者得，即通过拍卖将东西卖给出价最高的买家。也可以说拍卖是一种特殊的定价方式。实践中，除了通过买家竞价进行拍卖这种交易外，常见的交易方式还有卖家定价交易和买卖双方议价交易。

**2.《慈善法》中慈善的含义**

慈善有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的含义。狭义上的慈善，即小慈善仅指扶贫、济困、救灾等方面的慈善。而广义上的慈善，即大慈善将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公益活动也全部纳入了慈善的范围。《慈善法》中对“慈善”的含义采取了“大慈善”的概念。按《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3．公益的含义**

公益是相对于私益而言的，泛指公共利益。公益的含义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公益是指以非政府的形式进行的、具有非营利性、非强制性、救助性和奉献性的一切公益活动，即“公益救助”。而广义上的公益则泛指一切公共利益。

《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的范围作了规定，即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4.为什么主张统一使用慈善公益拍卖的概念**

慈善公益拍卖是指慈善公益财产变现中的拍卖。我这里主张使用“慈善公益拍卖”。慈善与公益有时候是很难区分的，慈善就是为了公益事业的志愿行为。从《慈善法》与《公益事业捐赠法》对慈善和公益的界定来看。《慈善法》中讲的“大慈善”相当于《公益事业捐赠法》中讲的狭义上的公益的概念。《慈善法》中的“慈善”的含义相当于“公益”，但是由不能涵盖所有的“公共利益”。因此，这类拍卖活动不适合简称“慈善拍卖”。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尚没有《公益法》，这类拍卖活动的主要的法律依据是《慈善法》，因此也不适合简称为“公益拍卖”。我主张统一采用“慈善公益”这样既可以兼顾慈善和公益两个概念，又可以突出《慈善法》立法中“大慈善”的价值取向。

**5.慈善公益活动中为什么需要拍卖**

慈善公益活动中离不开拍卖，这是由慈善财产的多样性所决定的。根据《慈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货币是最好利用的慈善财产，此外少量的事物比如衣服、食品饮料等日常生活用品可以直接用于救灾等慈善公益活动，但是大部分的非货币形态的慈善财产都无法直接用于慈善公益活动，而是需要先行变现，包括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都需要变现。国内外实践早已证明，拍卖是慈善财产变现的最佳方式。

**为什么慈善公益拍卖----性质与目的的探讨**

上一篇文章提到，慈善公益拍卖是指慈善公益活动中变现财产或财产权利变现的拍卖活动。慈善公益活动中之所以会需要拍卖，这主要是由慈善公益财产的多样性和慈善公益目的所决定的。捐赠财产的类型是非常多样画的，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无形财产及财产权利。货币是最容易满足慈善公益活动目的的财产种类，其他非货币慈善公益财产有时候无法直接符合慈善公益活动目的，必须先行变现为货币，然后才能用于各种形式的慈善公益事业，而拍卖是变现的最佳途径和方式。

从变现的角度来看，慈善公益拍卖活动与一般的商业拍卖活动在性质上并无明显区别，但是如果从目的角度考察，就会发现慈善公益拍卖与一般的商业拍卖的显著差异。

如果说慈善公益活动是献爱心，那么慈善公益拍卖就是第二次献爱心。捐赠人向慈善公益组织或向受赠人捐赠非货币财产或财产权利属于第一次显爱心，那么通过拍卖的方式，在将非货币慈善公益财产变现的过程中，用货币“购买”慈善公益财产的买家也是一种献爱心行为，属于第二次献爱心，即一个慈善公益活动中有两次献爱心行为。

慈善公益拍卖的目的就是要现实爱心两次爱心最大化。这正是慈善公益拍卖与一般商业拍卖的核心区别，这一别使得慈善公益拍卖具有了与商业拍卖不同一些特征。

在一般的商业拍卖中，当事人通常会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是拍卖成交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影响买家购买与否的主要因素是拍品的价值或成交价格。但是在慈善公益拍卖中，有时候，拍品本身的实际价值以及其市场价格并不是买家考虑的主要因素，因为买家参加慈善公益拍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献爱心。因此，拍卖成交价与其本身的价值之间虽有联系，但并不必然联系。换句话说，慈善公益拍卖活动中的成交价可能会远远脱离财产本身的价值。

捐赠人捐赠了非货币财产或财产权利，由于其价值不表现为标准化的货币，因此捐赠人所献爱心的大小是无法准确衡量的，其爱心的大小取决于捐赠财产变现的多少。比如某明星捐赠的一件其自己穿过的衣服（假定原价150元），如果通过拍卖实际变现了100元，该价格大致上相当于一般商业拍卖的成交价格，则该捐赠人献了100元的爱心，买受人也献了100元的爱心，受赠人得到了100元的爱心。但是如果拍卖活动策划和营销得当，充分调动爱心人士献爱心的积极性，这件衣服完全可以拍卖到10000元，因为对于买家而言，这件衣服的实际价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她希望通过这个载体和活动献出10000元的爱心，这种成交结果是一般商业拍卖中几乎无法出现的。但是在慈善公益拍卖中，这种现象是非常常见的。这就意味，捐赠人献出了10000元爱心，买受人也献出了10000元爱心，受赠人获得的10000元爱心，慈善公益拍卖实现了最大化爱心的目的。这才是慈善公益拍卖的真正目的。



**中拍协授牌深圳大来全国农产品拍卖试点企业**

 3月28日上午，中拍协授予深圳市大来拍卖有限公司“全国农产品拍卖试点企业”称号授牌仪式在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暨深圳市大来拍卖公司举行。

中拍协秘书长李卫东、广东省拍协秘书长郑晓星、深圳前海农交所总经理李文基及该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了授牌仪式，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等媒体记者也参加了仪式。在仪式上，李卫东秘书长代表中拍协将牌匾授予大来拍卖公司，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鼓励大来拍卖公司依托深圳农产品股份公司的平台及资源优势，创新发展，认真踏实做好农产品拍卖事业，积累经验，树立标杆，为全国同仁做出示范，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作出贡献。





